

作業說明

新建建築物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適用範圍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應依本作業程序申請圖說加審及完工勘檢，以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規定。

申請手續

- 一、申請建造執照（申報開工前完成審查取得專章圖說加審合格文件）
 - （一）新建公共建築物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時，檢附「花蓮縣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詳細設計圖說加審表」【F99-21】、「花蓮縣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檢討列管表」（含列管卷宗）【F99-2】、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專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事項詳細設計檢討，以專張圖說繪製設施圖。【A13-1】
 - （二）專張圖說應由起造人併同建造執照申請委託建築師設計及簽證後，依本縣建造執照會審作業流程送請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花蓮縣辦事處，由公會錄案排訂審查作業。（建造執照逕依會審作業，行政技術分立作為辦理核照。）
 - （三）公會定期排訂專章圖說審查作業，並得通知設計人到場說明，審查合格後審訖專張圖說除置於原建造執照案卷外（於開工申報檢附歸檔），應另製作2份分別交本府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小組存查列管（承辦技士1份、列管稽查員1份）。
 - （四）專張圖說經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抽檢結果，認為有增加設施或變更設施位置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專章」、加審表及設計規範規定事項，起造人未能同意增設、變更或修正設計圖說時，起造人應會同設計人於15日內提出說明書函請本府核備，作為本府核發建造執照及日後完工勘檢參據。
 - （五）抽檢不符案件通知改正並予列管，無法以修正圖說辦理者，應重

新向公會申請複審，其有涉及建造執照應辦理變更設計者，應另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會審。

(六) 完工後向勘檢小組申請完工勘檢。

二、申請使用執照（使用執照前申請勘檢並取得勘檢合格文件）

(一) 公共建築物工程完工後，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檢具「花蓮縣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申請勘查檢查表」【F99-22】及審訖核定專章圖說影本6份申請勘檢小組訂期現場勘查，並於取得勘檢合格文件後憑辦申請使用執照。

(二) 勘檢小組原則於每月15日排訂現場勘檢，遇假日或非上班日順延，並視案件量增減調整勘檢次數及勘檢時間，由當次出席勘檢之建築師公會代表擔任召集人。

(三) 勘檢結果符合法令規定，但使用上有不便情形，若符合設計規範者，視為勘檢合格。（但得協議申請人建議改善）

(四) 勘檢不合格案件，除爭議事項提送審議外，應由申請人依勘檢紀錄表確實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改善勘檢。

(五) 勘檢合格憑合格文件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並製作管制文件；於使用執照作業完成併辦正式使用列管。

相關法令

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

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四、花蓮縣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建築執照審查暨勘檢作業執行計畫。

五、中央主管機關解釋函令。

作業重點

一、專章圖說加審作業：

(一) 行動不便設施審查作業，以加審方式辦理，與建造執照審查流程分立，落實審查機制，避免因行動不便設施設計不符，影響執照申請核發進度，以符合建造執照審查行政與技術分立作法。

- (二) 於申報開工前完成審查作業，並藉由詳加審制度，使設計能與行動不便使用設施設計規範相切合，並以通用設計觀點為訴求。
- (三) 訂定「花蓮縣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明確審查內容及規定書圖文件。
- (四) 落實抽檢稽核作業，事前防止設計錯誤。
- (五) 建築師公會成立審查小組，提昇審查能力。

二、勘檢作業：

- (一) 勘檢小組成員由建築師公會、本府城鄉發展局、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學校單位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小組成員需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 藉由民間團體參與，使勘檢作業常態化確認設施實質使用性，符合「通用設計」觀點，設計圖說審查以符合規範為標準，完工勘檢則以合用為原則。
- (三) 有關行動不便使用設施相關爭議事項，由「花蓮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
- (四) 藉由作業實施使勘檢小組成員提昇專業務實能力。

作業文件

一、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會審檢附專章圖說申請加審：（1式3份依序裝訂）

- (一)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列管表【F99-2】。
- (二) 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F99-22】。
（設計人完成自主檢查及檢討簽證）
- (三) 建造執照申請書【A11-1】（含概要表）
- (四) 核准建造執照影本。（未領得建造執照案免附）
- (五) 設計人勘檢證書影本。
- (六) 專章圖書
 - 1、全區設施配置圖（著色標示，原有設施著淺藍色、新建設施為紅色。）
 - (1) 高程標示。
 - (2) 比例及尺寸文字可供辨識。

- 2、各樓層設施配置圖(著色標示，原有設施著淺藍色、新建設施為紅色。)
 - (1) 高程標示。
 - (2) 比例及尺寸文字可供辨識。
- 3、各設施平面詳圖
 - (1) 含細部尺寸。
 - (2) 材質、坡度、高度等詳細構件尺寸標示。
- 4、剖面詳圖
 - (1) 含細部尺寸。
 - (2) 材質、坡度、高度等詳細構件尺寸標示。
- 5、相關設施單元構件詳圖(含門、欄杆、扶手、隔柵等鐵件及斷面尺寸、材質等標示)

二、建管單位開工申報檢附：(1式3份依序裝訂含合格加審表正本)

- (一)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列管表【F99-2】。
- (二) 經審查合格之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F99-22】。(其中1份為正本，副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由設計人簽章負責。)
- (三) 核准建造執照申請書【A11-1】(含概要表，加蓋與正本相符由設計人簽章負責。)
- (四) 建造執照影本。
- (五) 設計人勘檢證書影本。
- (六) 審查合格專章圖書。(設計人簽章)

三、建管單位完工勘檢申請：(1式6份依序裝訂)

- (一)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列管表【F99-2】。
- (二) 花蓮縣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申請勘查檢查表【F99-22】
- (三) 使用執照申請書【C11-1】(含概要表)
- (四) 建造執照影本。
- (五) 設施照片。(依列管表項目完整檢附)
- (六) 全區設施配置圖(著色標示，原有設施著淺藍色、新建設施為紅色。)
- (七) 各樓層設施配置圖(著色標示，原有設施著淺藍色、新建設施為紅色。)
- (八) 各設施平面詳圖。

- 四、建管單位申請使用執照檢附行動不便勘檢合格文件：(1式2份，1份附於使用執照申請案、1份附於卷宗裝訂列管使用。)
- (一)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列管表【F99-2】。
 - (二) 花蓮縣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勘檢紀錄影本【F99-23】
 - (三) 勘檢合格證明文件(核定函)
 - (四) 使用執照申請書【C11-1】(含概要表)
 - (五) 建造執照影本。
 - (六) 設施照片。(依列管表項目完整檢附)
 - (七) 全區設施配置圖(著色標示，原有設施著淺藍色、新建設施為紅色。)
 - (八) 各樓層設施配置圖(著色標示，原有設施著淺藍色、新建設施為紅色。)
 - (九) 各設施平面詳圖。

作業配合

各單位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符合勘檢小組資格之單位代表成員列表報本府城鄉發展局備查，由城鄉發展局將小組名單編組後提報「花蓮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複核，各單位經編組之人員如有異動時應隨時辦理變更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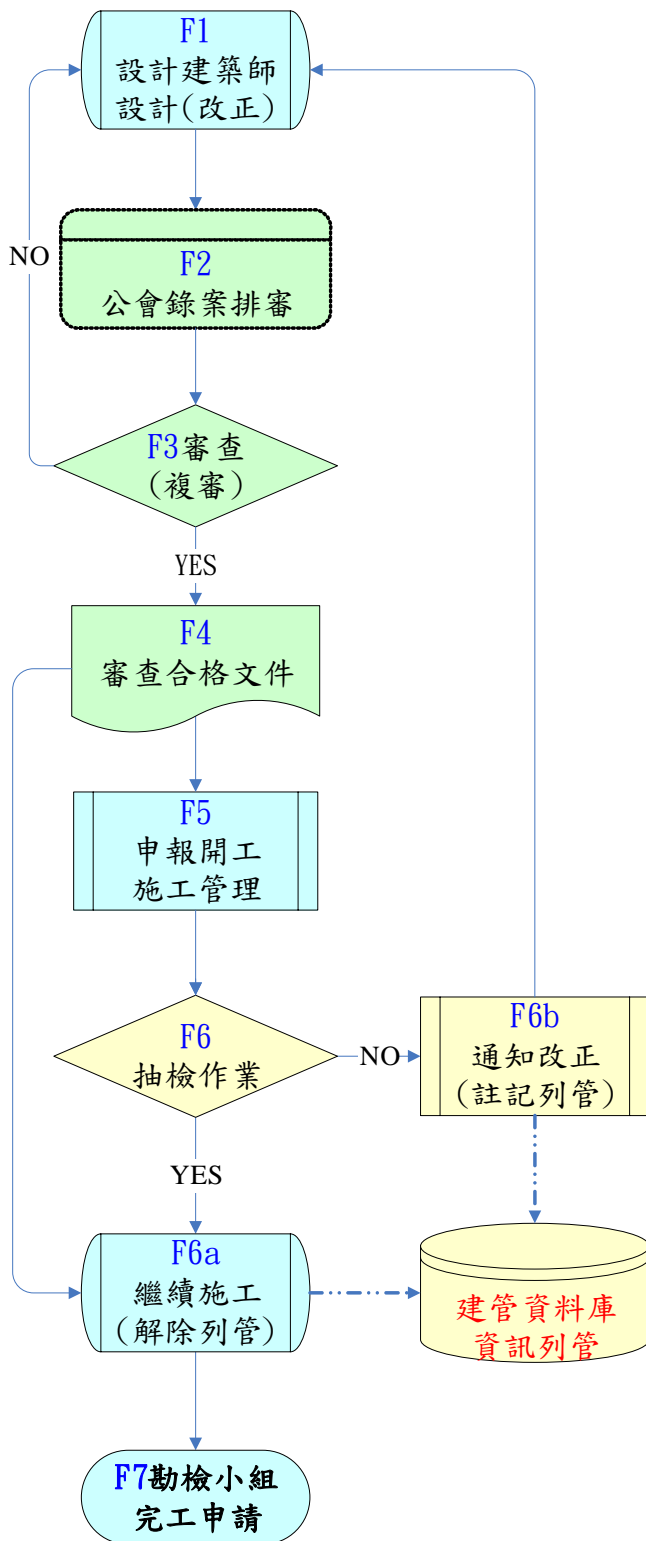
- 一、城鄉發展局由各單位推薦符合勘檢資格人員，成立勘檢小組。
- 二、有關行動不便使用設施相關爭議事項，由「花蓮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
- 三、專章圖說加審審查人員由建築師公會排定後，報本府核定。

表格下載

建造執照書表 <http://at7.myweb.hinet.net>

作業流程

「專章圖說加審」作業流程



流程說明

F1→建築師依應檢附「花蓮縣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詳細設計圖說加審表」、「花蓮縣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檢討列管表」(含列管卷宗)、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專章」及「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詳細設計檢討,以專張圖說繪製設施圖。

F2→併同建照會審送交公會錄案排審,建造執照逕依會審作業程序辦理。

F3→由審查建築師就設計書圖詳予審查。

F4→F5→審查合格製作書圖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併建照案申報開工。

F6→抽檢作業,由設計建築師會同。

F6a→抽檢合格案件繼續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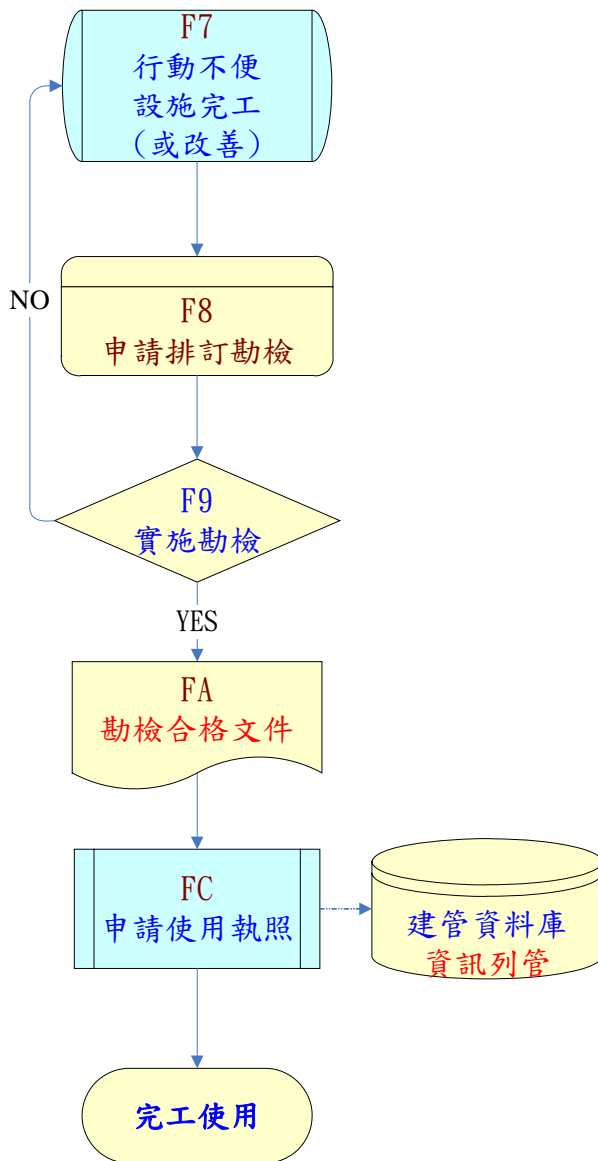
F6b→抽檢不符案件通知改正並予列管,無法以修正圖說辦理者,應重新申請複審,其有涉及建造執照應辦理變更設計者,應另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會審。

F7→完工後向勘檢小組申請完工勘檢

作業重點

1. 行動不便設施審查作業,以加審方式辦理,與建造執照審查流程分立,落實審查機制,避免因行動不便設施設計不符,影響執照申請核發進度,以符合建造執照審查行政與技術分立作法。
2. 於申報開工前完成審查作業,並藉由詳加審制度,使設計能與行動不便使用設施設計規範相切合,並以通用設計觀點為訴求。
3. 訂定「花蓮縣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明確審查內容及規定書圖文件。
4. 落實抽檢稽核作業,事前防止設計錯誤。
5. 建築師成立審查小組,提昇審查能力。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完工勘檢」作業流程



流程說明

F7→公共建築物工程完工後，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檢具「花蓮縣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申請勘查檢查表」及審訖核定專張圖說影本六份申請勘檢小組訂期現場勘查。

F8→勘檢小組原則於每月十五日排訂現場勘檢，遇假日或非上班日順延，並視案件量增減調整勘檢次數及勘檢時間，由當次出席勘檢之建築師公會代表擔任召集人。

F9→勘檢結果符合法令規定，但使用上有不便情形，若符合設計規範者，視為勘檢合格。勘檢不合格案件，除爭議事項提送審議外，應由申請人依勘檢紀錄表確實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改善勘檢。

FA→勘檢合格憑合格文件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並製作管制文件。

FC→使用執照作業併辦正式使用列管。

作業重點

1. 勘檢小組成員由建築師公會、本府城鄉發展局、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學校單位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小組成員需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2. 藉由民間團體參與，使勘檢作業常態化，確認設施實質使用性，符合「通用設計」觀點，設計圖說審查以符合規範為標準，完工勘檢則以合用為原則。
3. 有關行動不便使用設施相關爭議事項，由「花蓮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
4. 藉由作業實施勘檢小組成員提昇專業務實能力。